

第二天第四节：兼并审查流程 和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互动

Ronan Scanlan
Assistant Director, Mergers

概览

- a) 简介
- b) 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互动以及“公共利益”测试
- c) 公共利益——法律和流程
- d) 公共利益——实践和程序
- e) 公共利益——实际案例
- f) 国防
- g) 媒体多元性
- h) 金融稳定
- i) 与其他竞争监管机构的互动
- j) 与欧盟委员会的互动
- k) 欧盟委员的服务间协商流程

简介

-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使命是保护竞争，它拥有与兼并控制相关的法定职能
- ● 当兼并中出现公共利益问题时，我们与（拥有更广泛政策议程的）其他政府部门合作
-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与负有竞争职能的其他英国机构合作，但这些机构在特定领域有着更广泛的使命（例如还监管着金融领域的金融行为管理局）
- ● 我们也与其他司法管辖地的其他竞争管理机构合作（例如欧盟委员会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 ● 我们现在来考虑一下每一情况中的奏效案例

“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互动 (1)

- 在《企业法》下，几乎所有的兼并决定都排除了政治参与
- 不过，《企业法》规定内阁大臣可在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决定批准兼并、将案件转入下一阶段或要求替代方案之前随时干预引发公共利益问题的兼并案，这些公共利益要么是当前在《企业法》第58节下指定的领域，要么是内阁大臣觉得应当指定的领域

“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互动 (2)

- ● 这些公共利益目前包括：
 - 国家安全（包括公共安全）
 - 媒体多元性
 - 英国金融体系的稳定

“公共利益”——法律 (1)

- 内阁大臣有权依据《企业法》第42节在相关的案件中发布“公共利益干预通知”（英文简称PIIN）
- 公共利益包括目前在《企业法》第58节指定的领域，或是内阁大臣认为应当指定的领域
- 在“公共利益干预通知”发出后，竞争与市场管理局仍需开展竞争评估，然后将评估结果报送给内阁大臣

“公共利益”——法律 (2)

- 无论兼并方是否以通知形式报备了案件，竞争与市场管理局都必须进行调查。在媒体多元化的案件中，通讯办公室也会报告对公共利益的考虑意见
- 然后内阁大臣将独自负责决定是否 (i) 将兼并转入下一阶段； (ii) 批准兼并；或是 (iii) 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公共利益”——实践 (1)

- ● 我们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包括在预先通知期）协调探索某起案件是否可能引发公共利益担忧。这可以包括与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兼并方一起讨论需要采取哪些补救措施来解决公共利益问题
- ● 这一开放合作的流程为竞争评估提供了便利，减少了流程后期出现的延时和意外的公共利益担忧的风险

“公共利益”——实践 (2)

- 随后我们通常会正式邀请内阁大臣在适用的案件中发布“公共利益干预通知”
- 另外：如果是已（根据欧盟兼并监管规则）向欧盟委员会以通知形式报备、但对英国影响的兼并，内阁大臣可根据《企业法》第67节发布“欧洲干预通知”，正如2010年11月News Corporation（新闻集团）/BskyB的案件一样

国防——案例

- ● 两个案例：
 - 2005年Lockheed Martin（洛克希德马丁）英国有限公司）预期收购NSYS集团有限公司
 - 2009年，Atlas Elektronik德国有限公司通过Atlas Elektronik 英国有限公司预期收购Quinteq underwater
- ● 未识别任何竞争担忧
- 但在两例中内阁大臣都要求取得替代方案，以解决公共利益担忧

媒体多元性——案例

- 2007年，英国Sky（天空）广播集团公司完成对ITV有限公司17.9%股份的收购
- 在这个案件中同时识别出竞争担忧和公共利益担忧
- 出于竞争原因，要求BskyB将持股比例降到7.5%以下

英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案例

- 2008年，Lloyds TSB（劳埃德银行）预期收购HBOS（哈利法克斯苏格兰银行）
-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在该兼并中识别出竞争担忧
- 不过内阁大臣推翻了一些竞争担忧，允许进行收购

与其他领域监管机构的互动

- ● 如果兼并涉及受监管的行业（水务、燃气电力、电信、铁路、航空、保健和金融服务），相关领域的监管机构将正式或非正式地发挥作用
- ● 一般做法是，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将咨询相关监管机构，以帮助决定是否将案件转入第2阶段
- ● 在某些情况下，水务监管机构（水务办公室）和通讯监管机构

案例——BT（英国电信）/EE (1)

- ● 通讯办公室作为电信业监管机构，在本调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通讯办公室的职能及其适用的监管与我们的评估是相关的，不过兼并控制仅限于对兼并影响的评估，而不考虑市场本身是否正常运作
- ● 通讯办公室作为电信业的行业专家起到了建设性作用，它们在收集信息阶段和测试第三方提交的各种信息方面给予了极大帮助（我们有与通讯办公室共享信息的豁免条款）。通讯办公室还把人员借调给我们，并回应了无数与技术问题相关的信息要求

案例——BT（英国电信）/EE (2)

- 尽管**通讯办公室**的监管职能与我们相关（回程和超高速宽带——虚拟分拆本地接入），**但我们**与之保持了合理的距离。**通讯办公室**正式提交信息（随后公开发布）并参加了**两次听证会**（听证会的摘要也发布了）。我们对**通讯办公室**提交的信息与任何其他提交信息一视同仁，不过当然承认**通讯办公室**在电信市场上拥有重大专长
- 对本兼并的审查未影响**通讯办公室**对电信业更广泛的战略审查

欧盟委员会

- ● 外部：与各国竞争监管机构的互动
- ● 内部：欧盟委员会的服务间协商流程

总结和提问